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配合特殊教育法，爰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調整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辦法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新增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提供特教相關服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為符合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刪除由特殊教育教師或普通班導師擔任個案管理者，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調整相關輔具為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新增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新增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新增學生有權自由表達意見；新增學校應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新增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得予以獎勵。(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新增校長應協調行政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新增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工作內容。(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刪除依序適用相關規定；新增適用原則或辦法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第十條)

十一、新增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成效；新增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獎勵。(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u>第三十條</u>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修正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以下簡稱<u>學校</u>)，其範圍如下：</p> <p>一、<u>苗栗縣</u>(以下簡稱<u>本縣</u>)<u>縣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u>。</p> <p>二、<u>本縣國民中學</u>。</p> <p>三、<u>本縣國民小學</u>。</p> <p>四、<u>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p>	<p>一、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調整為本辦法適用於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使法規適用範圍明確。</p> <p>二、考量幼兒園適用法規與教學輔導方式與國中小差異甚多，另訂本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以保障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權益。</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u>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u>(以下簡稱<u>身心障礙學生</u>)。</p> <p><u>學校得安排身心障礙學生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u></p> <p>一、<u>分散式資源班</u>。</p> <p>二、<u>巡迴輔導班</u>。</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安置於本縣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p> <p>學校得利用原班部分時間提供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或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p>	<p>一、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新增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明確定義適用對象。</p> <p>二、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p>

<p><u>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u> <u>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提供服務、觀察及評估特殊需求；必要時，應為其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u></p>		<p>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調整第三條第三項敘寫方式，以使法規明確。</p> <p>三、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新增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提供特教相關服務，以使法規依據明確，利於校內尚未提報鑑定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疑似生獲得專業協助。</p>
<p>第四條 <u>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應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u></p>	<p>第四條 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應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p>	<p>一、調整本條學生為身心障礙學生，以使法規用語一致。</p> <p>二、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訂定優先編班及適性導師之規定，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得到符合其特殊需求之教育。</p>
<p>第五條 學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u>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與需求訂定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協調統整相關服務資源及追蹤執行狀況。</u></p>	<p>第五條 學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依學生特質與需求訂定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u>由特殊教育教師或普通班導師擔任個案管理者</u>，協調統整相</p>	<p>一、調整本條學生為身心障礙學生，以使法規用語一致。</p> <p>二、刪除由特殊教育教師或普通班導師擔任個案管理者，因第九條已</p>

<p>前項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u>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u>。</p>	<p>關服務資源及追蹤執行狀況。</p> <p>前項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p>	<p>明定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個案管理。</p>
<p>第六條 學校對於<u>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u>，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依<u>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u>，規劃彈性、適性、多元及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教學及評量，並因應學習需求提供<u>教育、運動輔具服務及其他支持措施</u>。</p> <p>二、教師應針對<u>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u>提供適性教材，透過適當分組，運用各種多元教學策略及班級經營策略安排同儕接納與協助，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p> <p>三、特殊教育教師得依<u>身心障礙學生需求</u>，入班觀察、協助課程調整或協同普通班教師進行適性教學，提升<u>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之學習成效</u>。</p> <p>四、適切安排<u>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各項學習活動</u>及</p>	<p>第六條 學校對於學生之教學，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彈性、適性、多元及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教學及評量，並因應學習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其他支持措施。</p> <p>二、教師應針對學生學習需求提供適性教材，透過適當分組，運用<u>合作教學與多層次教學</u>等各種多元教學策略及運用班級經營策略安排同儕接納與協助，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p> <p>三、特殊教育教師得依學生需求，入班觀察、協助課程調整或協同普通班教師進行適性教學，提升學生在普通班之學習成效。</p> <p>四、適切安排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項學習活動</p>	<p>一、調整本條學生為身心障礙學生，以使法規用語一致。</p> <p>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調整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相關輔具為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以區別改善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及一般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輔具。</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款合作教學與多層次教學，因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與合作教學實施計畫及本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已訂定相關內容，為求法條精簡，爰刪除之。</p>

<p>競賽。</p> <p>五、就讀職業類科<u>身心障礙</u>學生，為發展其潛能，依其教育需求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定後，得跨科或跨群組選修。</p>	<p>及競賽。</p> <p>五、就讀職業類科學生，為發展其潛能，依其教育需求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定後，得跨科或跨群組選修。</p>	
<p>第七條 學校對於<u>身心障礙</u>學生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u>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並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結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人員，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u></p> <p>二、<u>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u></p> <p>三、<u>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使其對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自由表達意見之權利。</u></p> <p>四、<u>依身心障礙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實施生活、學習、心理及生涯等各項輔導，並</u></p>	<p>第七條 學校對於學生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協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u></p> <p>二、<u>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並依學生需求結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人員及其它人力資源等協助教師輔導學生，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u></p> <p>三、<u>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使學生對於校園設施及設備，均能順利進出並安全使用。</u></p> <p>四、<u>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實施生活、學習、心理及生涯等各項輔導，並提供就學或就業等轉銜服務。</u></p> <p>五、<u>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諮詢、特殊教育知能、親職教育、輔導、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u></p> <p>六、<u>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及相關人員，每學年應接受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或</u></p>	<p>一、調整本條學生為身心障礙學生，以使法規用語一致。</p> <p>二、參照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新增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以強化身心障礙學生之適當教學及輔導。</p> <p>三、參照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新增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通用設計及第二十四條融合教育之精神。</p> <p>四、參照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新增學生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三條第一項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p> <p>五、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六款其研習時數至少六小時，因本案已於本縣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p>

<p>提供就學或就業等轉銜服務。</p> <p>五、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諮詢、特殊教育知能、親職教育、輔導、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p> <p>六、<u>學校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u></p> <p>七、<u>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及相關人員，每學年應接受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u></p> <p>八、<u>定期辦理全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讓一般親師生認識、接納與尊重身心障礙學生，建立能滿足多元需求之融合學習環境。</u></p> <p>九、<u>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等擔任志工，並運用志工協助推展各項輔導活動，<u>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得予以獎勵。</u></u></p> <p>十、<u>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u></p>	<p><u>在職進修，其研習時數至少六小時。</u></p> <p>七、定期辦理全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讓一般親師生認識、接納與尊重學生，建立能滿足多元需求之融合學習環境。</p> <p>八、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等擔任志工，並運用志工協助推展各項輔導活動。</p> <p>九、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p>	<p>知能精進五年計畫訂定，為精簡法規，爰刪除之，並調整款次為第七款。</p> <p>六、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九條，於第六款新增學校應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知能。</p> <p>七、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十條，於第九款新增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得予以獎勵，以提升品德教育之成效。</p>
<p>第八條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行政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p>

<p>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p> <p>學校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如下：</p> <p>一、教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p> <p>二、學生事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及學生宿舍住宿輔導。</p> <p>三、輔導室及其他相關單位：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p> <p>四、總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p> <p>五、圖書館及其他相關單位：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p> <p>未設以上各行政單</p>		<p>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明定校長應協調行政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成效。</p> <p>三、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以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p> <p>四、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詳列各校特殊教育內容，以使校內工作目標明確，順利推動各項特殊教育。</p>
--	--	--

<p>位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p>		
<p>第九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七條，明定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工作內容，以確保專人管理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事項。</p>
<p>第十條 <u>遴用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u>，應<u>優先考量</u>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p> <p>二、曾任教特殊教育<u>身心障礙類班級</u>。</p> <p>三、曾擔任<u>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師</u>。</p> <p>四、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p> <p>五、熱心輔導並願意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p> <p><u>前項導師之遴用原則或辦法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議決通過。</u></p>	<p>第八條 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導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並依序遴用之</u>，其遴用原則或辦法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p> <p>二、曾任教特殊教育<u>班級</u>者。</p> <p>三、曾擔任<u>身心障礙學生教師</u>者。</p> <p>四、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者。</p> <p>五、熱心輔導並願意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p> <p>二、調整學生為身心障礙學生，以使法規用語一致。</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依序遴用相關規定，以尊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遴用身心障礙學生普通班導師之獨立自主性。</p> <p>四、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新增遴用原則或辦法須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以使法規明確。</p> <p>五、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曾任教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班級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曾擔任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師者，以使法規內容</p>

<p><u>第十一條</u>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p> <p>教師依本辦法規定參與，對學生善盡職責、用心輔導且有相關紀錄可查者，各級學校得予以獎勵。</p> <p>校長依本辦法辦理業務成果卓著，且有相關紀錄可查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p>	<p>第九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對學生善盡職責、用心輔導且有相關紀錄可查者，各級學校得予以獎勵。</p>	<p>更為明確。</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二、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新增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成效，以管理校內人員執行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之作為。</p> <p>三、刪除現行條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以擴大獎勵教師範圍。</p> <p>四、新增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獎勵，以鼓勵辦學績優之學校校長。</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 二、本縣國民中學。
- 三、本縣國民小學。
-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安排以部分時間得採下列方式上課：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提供服務、觀察及評估特殊需求；必要時，應為其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應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第五條 學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與需求訂定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協調統整相關服務資源及追蹤執行狀況。

前項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身心障礙

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彈性、適性、多元及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教學及評量，並因應學習需求提供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及其他支持措施。
- 二、教師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提供適性教材，透過適當分組，運用各種多元教學策略及班級經營策略安排同儕接納與協助，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
- 三、特殊教育教師得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入班觀察、協助課程調整或協同普通班教師進行適性教學，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之學習成效。
- 四、適切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各項學習活動及競賽。
- 五、就讀職業類科身心障礙學生，為發展其潛能，依其教育需求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定後，得跨科或跨群組選修。

第七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並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結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人員，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
- 二、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 三、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使其對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自由表達意見之權利。
- 四、依身心障礙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實施生活、學習、心理及生涯等各項輔導，並提供就學或就業等轉銜服務。
- 五、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諮詢、特殊教育知能、親職教育、輔導、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
- 六、學校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

修研習活動。

七、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及相關人員，每學年應接受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八、定期辦理全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讓一般親師生認識、接納與尊重身心障礙學生，建立能滿足多元需求之融合學習環境。

九、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等擔任志工，並運用志工協助推展各項輔導活動，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得予以獎勵。

十、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

第八條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行政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學校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

一、教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二、學生事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及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三、輔導室及其他相關單位：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四、總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五、圖書館及其他相關單位：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未設圖書館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未設以上各行政單位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第九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第十條 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導師，應考量下列資格，其遴

用原則或辦法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曾任教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班級者。
- 三、曾擔任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師者。
- 四、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 五、熱心輔導並願意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

第十一條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對學生善盡職責、用心輔導且有相關紀錄可查者，各級學校得予以獎勵。

校長依本辦法辦理業務成果卓著，且有相關紀錄可查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